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書記 林志維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1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00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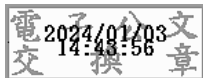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30000586\_ATTACH1. 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000586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  
法」第5條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112  
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3101號令發布，轉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3106號函  
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  
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  
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3/01/03



1130000153